

曹杨新村上午举行社区街面群防群治模拟演练

智能监管严防电动车入室充电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)“调控‘鹰眼’摄像头,追踪撞人逃逸肇事者!”“请就近微型消防站根据现场图传锁定着火点,尽快前往处理!”“中心收到用电智能监管系统报警,疑似居民在室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!请相关人员立即前往制止!”今天上午,在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内,几位群防群治工作人员围坐一团,紧盯“一网统管”智联普陀3.0大数据管理平台智慧屏,在大家灵活高效、有条不紊的配合下,各项“突发警情”全都在20分钟内妥善处理。这是该街道举行的社区街面群防群治模拟演练中的画面,演练对肇事逃逸、寻衅滋事、突发火情、电动自行车入室充电四种模拟场景进行处置。

本次演练围绕“应急处置精准有效、突发事件应对迅速”,采用实地、实战、指挥中心与现场互动、主演练现场和分演练现场并行的方式,突出在社区街面群防群治过程中,



■ 今天上午,曹杨新村街道群防群治演练举行,图为人流密集场所个人极端行为应急处置。本报记者 张龙 通讯员 盛佳妮 摄

中,如何做好服务保障、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、各保障单位之间的协同配合等工作重点,为街道的平安建设再加码。

各项“黑科技”智慧设备的应

用,是本次演练的重头戏。在肇事逃逸的演练场景中,超高清智能摄像头“鹰眼”,可以辅助工作人员根据志愿巡逻队描述的体貌特征,在高清影像中尽快锁定“肇事者”。具

有40倍超强变焦功能的“鹰眼”支持全时段、广角度、高精度监控在工地、公共道路和居住区,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自动识别、发现安全隐患和不确定因素。

现场还模拟演练了个人极端事件的应急处置。几名警察在路口发现了一名“可疑男子”,对方情绪十分激动,可能对周边群众存在潜在的安全威胁,便立即上前询问。眼见有人靠近,对方突然开始推搡,警察立即抽出警棍将男子制服。“报告指挥中心,‘寻衅滋事者’已被制服!”

本次演练的“主阵地”——城市运行管理中心,是曹杨新村街道于2020年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建成的社区治理“智慧大脑”。该中心通过对接区大数据中心、整合智慧服务提供方及加密感知终端,打通数字“经络”,针对治理痛点难点堵点以及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,落地了一系列“一网统管”应用场景,如解决高空抛物问题的“曹杨眼”、监管安全的“电子梯控”、监督垃圾分类的“人工智能”、攻克飞线充电顽疾的“四件套”充电设施等,是推进曹杨社区数字化转型的有力抓手。

岂有此理 半夜路上打母亲

不孝子致母骨折获刑十月

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,但要是对自己父母动了手,还造成了严重的后果,这就已经不是家事,而是一桩刑事案件了。去年,上海一男子因家庭琐事多次对亲生母亲动手,致其轻伤。日前,经静安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,冯某被静安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致母伤无动于衷

2021年7月某日深夜23时,冯某来到年过七旬的母亲陈某家中,要求母亲外出,帮他调解自己和妻子的矛盾,让妻子答应自己不离婚。

但是,最终沟通结果并不理想,回家时,母子间发生了争执,气愤之下,陈某选择步行回家,但儿子冯某仍不依不饶,一路跟随母亲。路上,冯某还把自己婚姻的问题归咎于母亲,并要求母亲过几天再和自己一起去劝说妻子。

回到住处楼下时已经是凌晨,

陈某拿出钥匙开楼下大门准备回家。因没有答应自己的要求,冯某便将母亲拉扯住,不让她进家门并一路将母亲拽向人行道,最终年过七旬的陈某被儿子拽倒。冯某眼见自己母亲摔倒在地,却无动于衷。

陈某自己从地上爬起来后,两人再次发生争执,在争吵中,冯某将矿泉水瓶丢向母亲,陈某用包准备砸冯某,却被他用手一挥,陈某四脚朝天再次摔倒。这一次,冯某依旧无视母亲,陈某仍是自己爬了起来。

与陈某同住的女儿闻声赶来,此时,冯某已经被怒气冲昏了头脑,甚至还迁怒于自己的妹妹,挥拳向她冲去。当时陈某站在女儿后方,因躲闪不及,再次被冯某带倒在地,这次,陈某再也无法自己站起来了。最终,陈某的女儿报警了。

经鉴定,陈某因外伤致左股骨颈骨折构成轻伤一级,体表多处挫伤构成轻微伤。

不思悔改被批捕

案件移送到静安区检察院,承办检察官逐一查看监控录像,认为被害人3次摔倒并最终受伤与冯某的拉、拽、推、撞等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,冯某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去年5月双方已因家庭矛盾产生冲突报警,民警也到场处理,这次再发生暴力事件,应当对嫌疑人依照刑法规定处罚。

审查批捕阶段,承办检察官电话联系了被害人,了解其刚刚可以下地行走,对儿子多次施暴致其受伤表示心寒,暂不打算原谅他。

承办检察官认为,本案虽是亲属间矛盾纠纷引发,但公共场所子打母的行为违背伦理道德底线,被害人还是老年人,且伤势严重。鉴于冯某没有彻底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恶劣的社会影响,对第三次撞倒母亲的行为也不予认可,因

此对冯某决定逮捕。

得谅解终于认罪

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,本着“修复社会关系,推动社会矛盾化解”的宗旨,承办检察官多次对冯某进行释法说理,促使他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,冯某最终认罪悔罪,并再三请求检察官为自己转达对母亲的歉意。

承办检察官再次拨通被害人的电话,收到儿子的道歉,陈某考虑再三,最终决定给儿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,向检察机关出具了谅解书。冯某最终认罪认罚,还获得了母亲的谅解,综合全案案情,在庭审中,承办检察官最终给出了有期徒刑十个月的量刑建议,获法庭支持。

通常父母和子女在思想观念、生活方式上有所差别,当对不同的事情产生不同看法时,双方都要牢记,动手解决不了问题,沟通才是良方。如果子女和父母动手,特殊关系不是免罪符,双方受伤情况达到一定程度,同样构成犯罪,会受到法律的惩处。(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)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通讯员 顾家奇

「酒驾哥」撞上「假证弟」

最惨事故现场,当事人一起进班房

本报讯(记者 郭剑烽)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近日遭遇一起奇葩事故,“酒驾哥”撞上了“假证弟”,堪称最惨事故现场。

2月18日下午,司机李某下班后和同事相约小酌了几杯,酒足饭饱后,李某竟将交通安全抛诸脑后,自行车踏上了回家路。当车辆行驶至石太路塔源路口时,由于酒精的作用,李某渐渐意识模糊偏离了车道,与迎面而来的车辆发生了碰撞。事故双方还因此争执了起来。

恰在此时,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盛桥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此。在发现路口的异样后,民警立即下车询问双方事故情况。交流中,民警闻到李某身上有着浓烈的酒味。在民警的追问下,驾驶员李某终于承认了自己喝酒开车的事实,经呼气式酒精测试,李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20mg/100ml,已达到醉驾标准。

同时,当民警对另一方驾驶员姜某进行例行询问和检查时,发现其出示的行驶证也存在异样。该证件的字体大小和材质与车管所核发的行驶证存在较大差异,虽然姜某百般抵赖,但始终不敢正视民警的询问。于是民警立即将当事双方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。经核查,姜某的行驶证的确是二手车商处买来的假证。

目前,驾驶员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;驾驶员姜某也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被宝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同时,宝山警方将对假行驶证的来源开展溯源调查。

公司延迟发工资,打工人如何维权?

近日,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单位延迟发放工资,员工提出辞职并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争议案件。

员工李某于2019年4月25日入职A公司,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约定李某的当月工资以银行转账形式于次月25日发放。入职后,A公司一直按时发放工资。然而,2021年6月25日,李某却未如期收到工资。三天后,A公司通过公司部门微信群发布《工资延期发放通知》,载明“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问题,本院工资推迟发放”。后A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发放了李某2021年5月份的工资。2021年7月21日,员工李某以A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辞职。同日,李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,要求A

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,仲裁裁决支持了李某的请求。A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,起诉至金山法院。

A公司认为,员工李某主动提出辞职,并非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;且公司在受疫情影响,经营极其困难的情况下,已告知全体员工会推迟发放工资,并非恶意拖欠,所有员工均未提出异议。因此,李某要求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高额经济补偿金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李某辩称,对于工资延期发放,需要经过工会和职工代表协商一致,公司只发布过《工资延期发放通知》,但未经工会和职工代表同意,所以其因公司延迟发放工资辞职,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

条的规定:员工因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的,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,故公司应当支付其经济补偿金。

最终,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析理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A公司自愿支付了员工李某经济补偿金。

工资发放关系到员工的切身利益,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,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本案中,用人单位仅通过微信群发布了延发工资的通知,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延期发放工资已经民主程序(即经与本企业工会和职工代表协商一致),也未举证证明其系受疫情影响而非主观原因造成的延迟发放工资。因此,其行为系属于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,未足额支付劳

动报酬的情形。员工李某以A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辞职,有权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要求A公司支付经济补偿。

法官在此提醒,劳动者如遇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,可采取以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第一,明确用人单位延迟发放工资是否经过民主程序。第二,如遇用人单位拖欠工资,劳动者可依法维权。不仅可通过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方式来主张权利,也可通过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。第三,固定离职原因,保障其日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权益。

通讯员 孙洪雷
本报记者 屠瑜